

证券代码：301318

证券简称：维海德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保证了公司整体经营正常运行。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陈丹东、陈友春、刘超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135,130,876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65,591 股后的股本 134,865,2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574,481.88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024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825,960.45 元。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鉴于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在不改变“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用途的情况下，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结合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